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連玉女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815  
電子信箱：fn0403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60203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起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撥付案件，其相關入帳期日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知悉，至付款憑單編製及核送作業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7年度起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撥付案件，其相關入帳期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首期退休金應於退休生效日撥付、定期退撫給與應於法定發放日(每月1日)撥付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，定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，全面直撥入帳；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；遇假日如因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，於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給。
- 二、為配合上開相關規定，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撥付入帳，其付款憑單編製及核送，請依如下作業辦理：
  - (一)第1次申請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



補償金撥付，應請注意：

- 1、付款憑單「附記事項」欄應加註核准文號及生效日期。
- 2、退休生效日係銀行營業日時，請依本府人事處轉知銓敘部審定函件之說明事項所示，簽開付款憑單，由本府於退休生效日逕匯退休人員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- 3、退休生效日遇星期例假日時，因該日金資中心關帳，其退休金之撥付，請比照薪資轉存作業模式，一律以解款行「0040222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帳號「022001076209」戶名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」，俾以透過郵局代轉發於退休生效日撥付退休人員。
- 4、退休生效日係元旦假期，其退休金之撥付，於該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給。
- 5、另案製作交付郵局之電子傳輸檔案，其指定轉存日期為退休金撥付入帳日，請依式填具，以利郵局作業。

(二)每個月定期(每月1日)發給退撫給與之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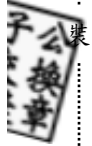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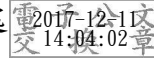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應以交金融機構或郵局代轉發方式處理，並考量預算執行管控，勿先以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，再由各機關自行撥付。
- 2、撥付領受人作業：
  - (1)每年元月份之撥付，遇元旦假期，於該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給。
  - (2)每年2至12月份之撥付件，各該月1日發給，如遇星期例假日(含勞動節金融機構放假)時，因該日金資中心關帳，請比照薪資轉存作業模式，一律以郵局

代轉發方式撥付；倘退休人員當事人提供非郵局帳戶時，則於該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給。

3、另案製作交付郵局之電子傳輸檔案，其指定轉存日期為款項撥付入帳日，請依式填具，以利郵局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



訂



線